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旅客行李损失保险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190624173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航空旅客行李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未与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同时到达预定目的地,造成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发生延误,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托运行李延误保险金。

延误时间自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托运行李实际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止。具体延误时间应以航空承运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发生的托运行李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托运行李延误情况通知有关航空承运人及取得托运行李延误时间的证明材料;
- (二)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 (三)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四)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的航班机票;
- (四) 被保险人托运行李的托运凭证;
- (五) 航空承运人出具的关于行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证明材料;
- (六)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